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预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2022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炜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瑾' (Zhang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瑾

2022年12月22日